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164,213.96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258 万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17 年 9 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3,258 万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64,213.96 万元；

5、根据公司公告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66.14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183.50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 2016 年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即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21.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578.00 万元；

6、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6 年的预测数持平；

7、假设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金额/数量	计算过程
一、股本		
2015 年末总股本（股）	436,612,083	z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数（股）	218,306,041	x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数（股）	8,000,000	y
2016 年末总股本（股）	662,918,124	a
本次发行股数（股）	132,580,000	b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股）	795,498,124	c=a+b
2017 年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696,063,124	d=a+b*3/12
2016 年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564,623,940	$e=z+x*7/12+y*1/12$
二、净利润		
2016 年全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元）	215,779,987.81	f
2017 年全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元）	215,779,987.81	g=f
2016 年全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元）	226,215,219.35	h
2017 年全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元）	226,215,219.35	i=h
三、每股收益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扣非后）	0.38	j=f/e
2017 年度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扣非后）	0.31	k=g/d

每股收益变化（扣非后）	-0.07	$l=k-j$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扣非前）	0.40	$m=h/e$
2017 年度每股收益（基本及稀释，扣非前）	0.32	$n=i/d$
每股收益变化（扣非前）	-0.08	$o=n-m$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即 2017 年）的净利润与上年度（即 2016 年）持平，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扣非后）均低于上年度（即 2016 年），将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产品价格下降风险的措施

公司业务所属的“光学业务”、“蓝宝石业务”以及“反光材料业务”均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在相关产品价格走低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产品的价格、质量、工艺技术水平、客户响应速度等方面不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以上产品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强化精益化管理、优化流程、加快自动化推进，充分利用技术、管理和市场的差异化优势保持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水平。

2、有效应对产业结构发展不平衡的风险的措施

目前，公司虽然已经形成了“光学业务”、“蓝宝石业务”、“新型显示业务”以及“反光材料业务”四大业务板块，但产业结构发展依旧不够平衡。其中，公司的光学业务优势较为突出，但“蓝宝石业务”及“反光材料业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尚未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而“新型显示业务”的发展由于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至今仍未实现产业化。

公司将通过增加产能、技术研发、新品布局和业务并购等方式，着力打造“新型显示业务”板块，做好光学光电子产业延伸的布局等工作，努力实现各板块业务的均衡发展。

3、有效应对新产业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的措施

尽管公司已经对“新型显示业务”进行了积极的布局，已成功开发超短焦投影、增强现实投影引擎、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等相关产品，但由于相关产品比较前沿，技术、市场有待认证，未来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提升新产业技术水平的同时，利用“互联网+”的产业模式着力发展“新型显示业务”，同时积极推进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等工作，争取早日实现“新型显示业务”相关产品的产业化。

4、有效对应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的措施

随着公司顺应行业变化加快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国内销售份额逐步提高，而国内厂商收款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期明显上升，回款风险不断加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容易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致使资金使用率下降。

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有效的应收账款内控机制，通过市场、财务、法务等部门的合力协作，严格管理应收账款；同时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提升国际优质客户的销售比重，实现内外销平衡，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1、全方位降低成本，推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和“增强现实（AR）投影引擎技改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抓住未来智能手机及相关零部件更新换代所带来的行业机遇，还能借由对新型显示产品的量产从而实现公司在该领域进行突破的既定方针，最终达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生产运营过程当中，公司将全方位降低成本，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定效果及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三）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四）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五）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七）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